

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办公设备采购项目

甲 方：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乙 方：陕西欣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乙方: 陕西欣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并严格遵守陕西省政府协议供货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 签定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

本合同采购的产品所需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为: 预算内 预算外 自筹 财政集中支付
采购人支付

一、采购品名、型号、数量及金额

品名	型号或项目内容	数量	产品单价	价格						
				百 万	十 万	万	千	百	十	元
电子桌牌	步频 电子桌牌/L7445 型 8.6 寸 (金属) (高速版本)	15	1050		¥	1	5	7	5	0
合计:	壹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				¥	1	5	7	5	0

注: 中标产品单价为通过招标以文件形式确定的中标价格。

二、保修期: 产品的服务标准, 与乙方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公布的标准或消费者协会的规定相一致, 若未公布标准的, 以其他各类产品应依据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相关条款的标准提供服务。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 乙方于与甲方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前将货物送至 (指定地点) (甲方指定收货人)。此外, 乙方应在交货前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 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一) 验收标准: 1、装箱单; 2、乙方保证一次性开箱合格率大于 98% (百分之九十八)。

(二) 提出异议时间截止: 供货后 7 日内。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 甲方向乙方付合同全款。

大写: 壹万伍仟柒佰伍拾圆整, 小写¥15750 元整。



乙方单位名称：陕西欣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咸宁路支行

账号：1299 0561 8810 906

六、违约责任：

- 1、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照合同金额 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逾期超过 5 日，有权解除合同。
-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协商 向授权公司投诉 向财政部投诉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事项：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方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方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 2、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由规定的，从其规定。
- 3、本合同为甲方与乙方的买卖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同签定日期： 2015 年 12 月 18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合同签定日期： 2015 年 12 月 18 日



029-89339833